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30,232,558港元）。

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漢口北擔保合共約人民幣239,000,000元（相等於約277,906,977港元）（即往來賬戶應付款項）。根據出售協議，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同意將往來賬戶應付款項與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抵銷，以使眾邦資產管理將結欠本集團淨金額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等於約154,641,163港元），而眾邦資產管理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個月內向本集團還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眾邦資產管理99.95%之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眾邦資產管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漢口北擔保（由閻先生持有99.95%）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漢口北擔保之未償還往來賬戶應付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之財務資助。

由於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獲得之財務資助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30,232,558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1)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及
- (2) 眾邦資產管理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漢口北擔保之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30,232,558港元)將由眾邦資產管理存入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指定之銀行戶口；其中：

- (i) 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5,116,279港元)之部分付款(佔出售事項之總代價50%)須由眾邦資產管理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三個星期內向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支付；及
- (ii) 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5,116,279港元)之餘款須由眾邦資產管理於完成向有關政府機關就出售事項進行工商登記後兩星期內向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支付。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參考(其中包括)漢口北擔保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30,232,558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支付部分付款後，卓爾金服企業管理須盡力協助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相關政府機關之工商登記。倘有關出售事項之登記手續未能於訂約雙方簽訂出售協議後一年內完成，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將向眾邦資產管理退回眾邦資產管理就出售事項支付的代價金額及其按現行銀行借貸息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支付部分付款及為出售事項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先前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先前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卓爾金服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418,605港元)，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金融服務集

團有限公司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眾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35%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等於約51,162,791港元)。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漢口北擔保合共約人民幣239,000,000元(相等於約277,906,977港元)(即往來賬戶應付款項)。根據出售協議，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同意將往來賬戶應付款項與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抵銷，以使眾邦資產管理將結欠本集團淨金額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等於約154,641,163港元)，而眾邦資產管理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個月內向本集團還款。

有關漢口北擔保之資料

漢口北擔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透過卓爾金服企業管理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擔保服務。

下表載列漢口北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收益 | 人民幣3,582,000元 (相等於約4,165,000港元) | 人民幣5,851,000元 (相等於約6,803,000港元)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人民幣(4,816,000)元 (相等於約(5,600,000)港元) | 人民幣714,000元 (相等於約830,000港元)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人民幣(4,816,000)元 (相等於約(5,600,000)港元) | 人民幣683,000元 (相等於約794,000港元) |

漢口北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30,232,558港元)。

眾邦資產管理的資料

眾邦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其由閻先生間接持有99.95%。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為中國領先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及營運商。本集團亦向線上及線下市場的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電商、金融、倉儲以及物流服務。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信息諮詢服務、物流管理服務、商業管理服務以及計算機軟硬件研發及銷售。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漢口北擔保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該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漢口北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總代價與漢口北擔保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可忽略不計的差額後，估計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

董事現時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撥資。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金融服務將集中資源投入供應鏈金融業務，並通過各供應鏈平台附屬公司完成。漢口北擔保運營之業務並非屬於本集團著力發展的供應鏈金融業務，該業務並無盈利，信貸風險較大。出售漢口北擔保將有效降低本集團承擔主營業務外的市場或金融風險，能使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聚焦核心業務。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眾邦資產管理99.95%之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閻先生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眾邦資產管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漢口北擔保(由閻先生持有99.95%)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漢口北擔保之未償還往來賬戶應付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之財務資助。

由於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獲得之財務資助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閻先生因於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償付往來賬戶應付款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往來賬戶應付款項」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漢口北擔保約人民幣239,000,000元(相等於約277,906,977港元)之賬款 |
| 「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眾邦資產管理應收本集團成員公司約人民幣372,000,000元(相等於約432,558,140港元)之賬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權益之出售事項 |
| 「出售協議」 | 指 | 由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及眾邦資產管理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漢口北擔保」 | 指 | 武漢漢口北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閻先生」 | 指 | 閻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部分付款」 | 指 |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中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5,116,279港元)之部分付款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先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眾邦資產管理出售本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35%之股權，其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向眾邦資產管理出售本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35%之股權，其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權益」 | 指 | 漢口北擔保之全部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 | 指 |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
| 「眾邦資產管理」 | 指 | 眾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閻先生持有99.95%股權及為出售事項的買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 僅供識別